

关于做好2023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3〕29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2023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23日、24日举行，考试地点设在本市。具体安排如下：

9月23日 09:00—11:00 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

14:00—16:00 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

9月24日 09:00—11:00 设备工程项目管理

14:00—17:00 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置“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客观题）、“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客观题）、“设备工程项目管理”（客观题）和“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主

观题) 4 个科目。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备监理基础知识和相关法规》《设备工程质量管理与检验》《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4 个科目,分别对应原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设备工程监理基础及相关知识》《质量、投资、进度控制》《设备监理合同管理》《设备监理综合实务与案例分析》4 个科目。

“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为主观题科目,应试人员务必在答题前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考场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和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带至座位。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符合《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3〕13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

报名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经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批准，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对外发布了“关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详见附件2。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考全科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大专学历，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4年；

2.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3年；

3.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2年；

4. 具备设备监理方向工程硕士学位（专业硕士），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满1年；

5. 具备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博士学位。

（二）部分科目免试

凡符合上述第（一）条有关报名条件，并于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予《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任职和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按“满周年”计算。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网上或现场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考试管理机构须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实施全程社会监督，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打击不符合条件报考、失信虚假承诺或有组织跨地域涉假骗考行为；切实履行审核职责，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按照报名属地化管理要求，利用当地政府共享数据对报考人员户籍、社保等信息进行查验；与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积极沟通，加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核查。对须进行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尽量方便报考人员的同时，可要求报考人员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积极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报考人员承诺情况、成绩合格以及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进行网上公示，接

受社会监督。

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核查，逾期拒不接受核查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视情形给予报名无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证书无效等处理。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省、市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将联合行业行政主管、公安、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其中，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

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时间：2023年7月21日至7月27日

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进行报名（zg.cpta.com.cn）。报考人员最晚于7月25日前完成注册，7月21日9时至7月27日17时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须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

3.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部分科目免试等五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 7 月 28 日前到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现场审核

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

办公地址：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座 2 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办公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准备材料包括：

1. 本人签字的报名表；

2. 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并打印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4.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

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佐证材料（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可不提供）；

6. 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还须携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部分科目免试的报考人员如注册在线核查通过并选择告知承诺制，现场人工审核时可不携带上述 2、3、4、5 要求材料。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已网上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在 7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笔试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82 元。

七、打印准考证

9月20日至9月24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考试。

八、考试大纲

2023年度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3）》为准，见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网站（<http://www.capec.org.cn/view-1883-f85e66f51d704dcba6057d7283a26f23.html>）。

九、其它

1、监督举报电子信箱：zhichengkaoshibm@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https://www.tssrskszx.com)），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1.时间安排表

2.关于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7月25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7月21日至7月27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7月26日至7月28日	网上或现场审核
7月31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9月20日至9月24日	打印准考证
9月23、24日	考试

附件 2

关于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问题的说明

2023 年 2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实施《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考试将按新制度实施，为正确执行上述文件，保障应试人员合法权益，经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同意，现就新制度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专学历考生新旧制度的过渡衔接

具有中专学历人员，已参加 2022 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全部 4 个科目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方可继续报名参加 2023~2025 年度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全部 4 个科目考试。2025 年底前取得全部科目合格成绩者可取得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关于“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考试报名条件中，“从事设备监理相关业务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关于“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的界定

考试报名条件中，“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

《（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界定，工学、理学、管理学或经济学学科门类下的各专业均可报考。

四、关于“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5年印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五、关于“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的问题

“有效期内的各科目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指参加2022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全部4个科目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的，其有效期可顺延为4年至2025年度。

六、关于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免考的问题

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已参加2022年度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并取得部分科目合格成绩，若2023年继续报考全部4个科目的，其2022年度合格成绩有效期顺延为4年至2025年；若申请免考《设备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监理实务与案例分析》的，其2022年度取得的部分科目合格成绩无效。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3年5月31日